

2020 第十一届环海南岛国际大帆船赛

赛事保障服务合同

甲方: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

乙方:海南环海南岛国际大帆船赛有限公司

乙方参与甲方的 2020 第十一届环海南岛国际大帆船赛赛事保障服务(项目编号:LZJB-2020-091) 政府采购项目的竞标, 并成功中标(见附件《2020 第十一届环海南岛国际大帆船赛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遵循自愿、公平与诚信的原则, 就乙方中标的 2020 第十一届环海南岛国际大帆船赛赛事保障经费及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期共同遵循。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 2020 第十一届环海南岛国际大帆船赛赛事提供保障服务。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本次乙方中标的 2020 第十一届环海南岛国际大帆船赛赛事保障服务经费总金额, 即人民币 700 万元(大写: 柒佰万元整, 以省财政拨付的实际数额为准), 本合同实际费用以省财政拨付金额为准, 由省财政拨付给甲方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在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省财政拨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赛事保障服务经费, 第二笔费用在项目结束后, 乙方提供活动验收报告及有效发票, 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赛事运营费。

前述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支付费用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 款项转入以下账号:

乙方收款账户: 海南环海南岛国际大帆船赛有限公司

账号: 4600 1002 7360 5300 3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美舍河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

纳税识别号：460100676083993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保障服务事项，甲方有权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管（包括财政资金使用、赛事质量、赛风赛纪等），如乙方未能按方案执行赛事活动可责令乙方改正，如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方案要求完成赛事，甲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要求乙方做出相应赔偿。

3.3 若海帆赛项目发生变化，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执行。

3.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在前期筹备可以提出修改意见。

3.5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所有执行方案在实施之前进行审核确认。

3.6 甲方有权对赛事保障经费进行审计，对赛事绩效有权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甲方有权进行指定。

3.7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及时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按照甲方招标的要求及投标文件做好赛事保障服务，并合理支配使用赛事保障经费。

4.2 乙方作为运营机构，还应认真做好赛事筹备及运营工作，负责提前完成海帆赛活动策划，严格按照甲方及组委会确认的策划及工作方案（但不限于活动的举办时间、地点，保障措施，紧急情况应对方案，活动规模，宣传方案等内容）落实和执行。在海帆赛事组委会及执委会的领导下配合做好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4.2.1 做好赛道规划及路线设计

提供符合赛事标准的进行路线设计。

4.2.2 提供比赛物料

为比赛提供相关物料。

4.2.3 协助赛事组委会制定安全、医疗保障措施方案

协助赛事组委会制定安全预案，提供医疗服务，保障比赛顺利进行。

4.2.4 媒体推广

制定赛事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及投放。

4.2.5 市场开发

积极有效的对赛事进行市场开发，利用市场运作对赛事经费进行补充。

4.2.6 后勤保障

做好比赛食宿、接送等各项保障工作。

4.2.7 如因工作需要，乙方应在赛事筹备前期及赛事期间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食宿和交通，解决与之相关差旅费。

4.2.8 赛事结束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赛事总结报告、秩序册、成绩单。赛事结束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不少于 90 工作日）向甲方提供赛事审计报告和绩效报告，并支付审计、绩效评估相关费用。

4.3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活动的安保、医疗、保险等事项，购买参赛人员的保险（含运动员、裁判员及后勤人员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解决。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5.1 乙方保证其活动中涉及第三方权利的部分已经获得其有效许可，不会侵犯第三方的财产权、著作权、名称权、肖像权等权利，否则，与此有关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2 双方承诺对另一方智力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的（包括并不限于未全面按甲方确认的方案执行活动各项工作、提供的物品存在品质瑕疵、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合同目的等情况），乙方应依甲方之通知及时进行改善，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甲方原因除外。

6.2 若乙方未能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改善，并因此造成或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之全部或部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3 乙方提供的活动策划及执行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亦适用本合同 6.1 条及 6.2 条之规定。

6.4 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策划或执行服务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5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除应向乙方付清应付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按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6.6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活动的安保、医疗、保险等事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解决。

6.7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的，扣除乙方实际履行合同而支付的费用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剩余合同款项，向甲方承担合同未履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协议除外。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或部分免除本协议的义务，或延迟本协议义务的履行时间。

十一、合同备案及附件

1、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和乙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附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

甲方：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文兴路1号

代表：

2020年 11 月 25 日

乙方：海南环海南岛国际大帆船赛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省图书馆后侧体育办公楼4楼

代表：

2020年 11 月 25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二横街7号夏瑶花苑2单元505房

经办人：杨丽

2020年 11 月 25 日